本同意書及學術倫理守則請雙面列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同意書**

□碩士班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茲同意指導本系

研究生 (學號： )撰寫碩士學位論文，謹請辦理相關事宜。

目前該研究生論文題目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研 究 生： (簽章)

已詳閱「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指導教授： (簽章)

已詳閱「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系 主 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論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2. 本系研究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須嚴守學術倫理，不得發生以下各款行為：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1. 為避免本系研究生誤觸研究倫理規範，在撰寫論文前務必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已於105學年度納入本校研究生畢業門檻。
2.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如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3. 本守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